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葵青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普通話朗誦比賽 (公民教育) (2011-2012年度)

報名表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漢語拼音)		姓名 (英文)		相 片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註：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每校於各組限派不超過4名學生參賽，否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無效。)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參賽者簽名 _____		
本校已知悉每組別只能派4名學生參賽，現提名上述學生參加本比賽。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請於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普通話朗誦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普通話朗誦比賽」及與比賽有關的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否則有關報名將視作無效，每校於各組限派不超過4名學生參賽。 4.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5. 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 6.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賽者不得異議。 7.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住址，以作回郵之用。(請填寫個人住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住址： _____	住址： _____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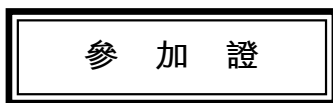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葵青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普通話朗誦比賽 (公民教育) (2011-2012年度)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初小組 初中組
 中小組 高中組
 高小組



相

片

(必須貼上)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漢語拼音) _____

比賽地點：葵芳興盛路90號獅子會中學

比賽日期：2012年3月18日 (星期日)

時 間：初小組、中小組、高小組 —— 上午9時45分開始

初中組、高中組 —— 上午9時正開始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此參加證及身份證出席，以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身份。

2. 為保公平，所有參賽者不得穿校服參加比賽，否則將被扣減分數。

3.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15分鐘前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4. 參賽者可使用自備字典。

5.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葵青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普通話朗誦比賽(公民教育)(2011-2012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旨在提高全港中小學生的普通話朗誦及朗讀表達能力，並且透過比賽的文章選材，加強學生的公民意識。
- (二) 組別：初小組——小一至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中小組——小三至小四年級在學學生
高小組——小五至小六年級在學學生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年級全日制學生
高中組——中四至中七年級全日制學生
(註 a.：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否則有關報名將視作無效，每校於各組限派不超過4名學生參賽。)
b.：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加蓋學校印鑑)
- (三) 參賽人數名額：初小組——100人
中小組——120人
高小組——120人
初中組——100人
高中組——60人
(註：a. 報名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止。
b. 參賽名額之分配只供參考，大會保留名額數目之最終決定權。)
- (四) 比賽日期：2012年3月18日(星期日)
時間：初小組、中小組、高小組——上午9時45分
初中組、高中組——上午9時正
地點：葵芳興盛路90號獅子會中學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普通話朗誦比賽」)。(查詢電話：2835 2190)
- (六)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七) 比賽誦材及形式：比賽分初賽及決賽舉行，決賽於初賽完成後舉行，並由大會即場宣佈入圍名單。
(1)初賽：背誦比賽——誦材將預先提供給參賽者練習，主要測試學生普通話朗誦和表達的綜合能力。(誦材隨本表格附上或於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
(2)決賽：參賽同學必須參加下列兩項比賽，分數將累積計算。
(a)背誦比賽——背誦初賽誦材，主要測試學生普通話朗誦和表達的綜合能力。
(b)讀誦比賽——誦材在比賽時即場提供，主要即席測試學生發揮語調、語感和感情運用方面的水平。
- (八) 評分標準：包括字音、節奏、語調、停頓、斷句、台風、感情、語速及其他方面，總分為100分。
- (九) 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及評判團之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 規則：(1) 為了尊重大會及保持安靜，除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比賽課室。
(2) 為保公平，所有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參加比賽，否則將被扣減分數。
(3) 凡遲到之參賽者將被扣減分數，並將延至最後才比賽。
(4) 比賽期間，參加者不得擅自進出課室。如有違規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5) 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必須關掉所有會產生聲響之通訊設備。
(6) 比賽期間，除大會工作人員外，參賽者一律不可拍照、錄音或錄影。
(7)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參賽者只可朗誦一次。
(8) 參加者可使用自備字典。
- (十一) 獎勵：初小組：—— 冠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八百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五百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四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中小組：—— 冠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一千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六百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五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高小組：—— 冠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一千二百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七百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六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初中組：—— 冠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一千四百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八百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七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高中組：—— 冠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一千六百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九百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獅子會獎盃一座、書券八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 (十二)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在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 (十三)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3年獲冠軍，緊接的1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